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8 执恢 5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，  
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66 号。

负责人：赵献良，该支行行长

委托代理人：郑保健，河北燕赵众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丽华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35 号万信花园 B3-170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陈彦杰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 35 号万信花园 B3-1702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 
人民法院（2020）冀 0108 民初 490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  
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  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丽  
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原河名墅  
045-2-101 号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  
权第 0081184 号]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丽华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567 号  
原河名墅 045-2-101 号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6）石家  
庄市不动产权第 0081184 号]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高    云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孔 丽 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张 巧 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     宁 晨 泉